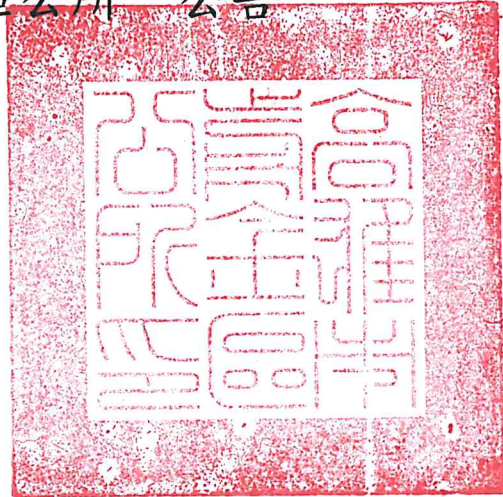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金區社字第11230124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談忠明先生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文西里16鄰五福三路61號十一樓之14、身分證字號：A12606**、民國28年01月09日生)於112年02月06日病逝於高雄市祐生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高雄市私立長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112年2月9日長字第1120209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談忠明先生大體目前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冷凍室第110號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和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全權協助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 百 山